

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人：惠阳区人民政府三和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6年 8 月

公开选取需求书

类别		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
1	名称	三和街道御和路污水管道清淤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
2	公开选取人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阳区人民政府三和街道办事处 地址：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御和路 联系电话：3501066 联系人：陈工
3	项目采购名称	三和街道御和路污水管道清淤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、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广东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排水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及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。 3、设计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行业（排水专业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（中选后需验原件）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，完成三和街道御和路污水管道清淤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价下浮率为0%-28% 3. 计价标准： 一、设计服务费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修订本）（计价格〔2002〕10 号）计费，专业调整系数为 1，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.85，附加调整系数为 1，计费额暂定为 96 万元。初步审定为： $9 \div 200 \times 96 \times 1 \times 0.85 \times 1 = 3.672 \text{ 万元}$ 二、造价咨询服务费按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）计费。初步审定为： $96 \times 0.48\% = 0.4608 \text{ 万元}$ 三、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费合计： $3.672 + 0.4608 = 4.1328 \text{ 万元}$ 四、本次费用 4.1328 万元为暂定收费基价，合同价按中标下浮率计算（合同价=收费基价×(1-中标下浮率)。最终以三和街道办事处审定结算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 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2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造价咨询。

9	验收	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标准规范；通过专家评审(或审查)。
10	结算方式	本次服务费用4.138万元为暂定收费基价，合同价按中标下浮率计算（合同价=4.138×(1-中标下浮率)。最终以三和街道办事处审定结算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(或仲裁)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报名企业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报名上传响应方案，文件格式自拟，内容不限于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技术团队、同类业绩、服务方案、信用、报价方案等资料)，必须加盖单位公章。